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黃清晏

代　理　人　李奎霖律師

相　對　人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選任余信達律師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相對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撤銷。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間起，擔任相對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旺公司）之董事，惟聲請人已於108年9月1日起辭任相對人和旺公司之董事，而為確認聲請人自108年9月1日起與相對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提起本件訴訟。茲因相對人公司於114年7月1日董監事改選屆期未為改選，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並完成變更登記，惟逾期而董事、監察人職務當然解任，現無法定代理人，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院前因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12月1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1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選任余信達律師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下稱本件

訴訟）相對人和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嗣因所選任之余信達律師具狀陳報因個人因素不克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並具狀辭任本件訴訟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民事辭任特別代理人陳報狀在卷可按。且聲請人已具狀陳報相對人和旺公司業經另案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1號、61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已選任宋英華律師（事務所：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為臨時管理人並聲明由宋英華律師承受訴訟等情，亦有聲請人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是本件既因原裁定之特別代理人余信達律師辭任，自應將原裁予以撤銷。

㈡又本件相對人和旺公司既已經本院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即無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情形，且經聲請人於本案中聲請由宋英華律師承受訴訟，本件即不符合上揭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要件，是聲請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呂加雯